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方紅衛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楊世杭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朱賀華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上半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4 年上半年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2014 年上半年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879,423.68 万元，占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27.85%，该等对外担保系公司境外投资、行使认购期权项目发生，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有关 201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又好又快的发展，同时给股东以良好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董事会提出拟进行 201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份 1,999,309,63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14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风险可控。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同意公司关于财务公司 2014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卢 毅

朱贺华

张振华

张 忠

王贡勇

宁向东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